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2〕18号

签发人：毕玉国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江苏证监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刘贵萍、马骏王、赵伟、龚彦嫣、李传冲 7 名辅导人员变更为嵇志瑶、吴彦栋、刘贵萍、马骏王、赵伟、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 9 名辅导人员。龚彦嫣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辅导小组成员，并增派栗夏、张乐东、郭榕担任辅导人员。

其中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主要辅导经过如下：

- 1、对公司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将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问题予以纠正和规范。

2、通过进一步深入的尽职调查、搜集资料、走访等核查手段，对公司发起设立、股本演变等历史沿革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与核实；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根据前期尽职调查中辅导对象存在的重点问题，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5、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深入了解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5	陆建华	董事
6	徐志明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梳理各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成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并保障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各专项问题访谈

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历史沿革、行业发展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访谈并进行确认。

（4）财务核查方面

全面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合理性、合规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对各类财务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工作，深入研究分析公司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资料，持续搜集银行、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外部证据，与公司实际情况、核算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中辅导对象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核算规范性较差，股份代持及工会持股等事项开展专项核查。截至目前，中泰证券会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基本完成薪泽奇 2019 年-2021 年 9 月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针对财务核算各关键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合理、完善、有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薪泽奇主要问题集中体现为经营业绩不稳定，波动性较强。2020 年度受后疫情时代的复工复产导致的市场需求增加影响，主要产品业绩较 2019 年均呈增长趋势。

2021 年 1-9 月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下游纺织行业、服饰行业的影响，公司纺织机械及纱线业务销售未达预期，前述 2020 年的业绩增长趋势也趋于平缓，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公司目前持续加大在纺织机械、焊管机械、纱线业务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开发新型产品实现存量市场替代和新型市场开拓，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将继续担任下一阶段的辅导机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泰证券将辅导薪泽奇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并持续辅导企业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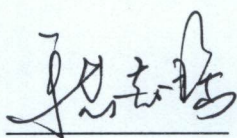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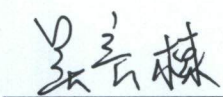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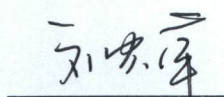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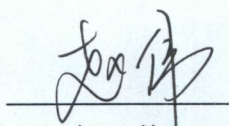
嵇志瑶



吴彦栋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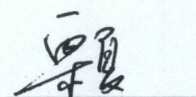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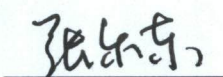
马骏王



李传冲



栗夏



张乐东



郭榕

